

津高新审建审〔2023〕147号

关于天津中电光谷发展有限公司 欧微优科创园项目新建真空热水机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电光谷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中电光谷发展有限公司欧微优科创园项目新建真空热水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中电光谷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欧微优科创园 B2#与 C1#楼之间地下一层空置锅炉房内，建设欧微优科创园项目新建真空热水机组工程。该项目在现有空置锅炉房内购置安装 3 台 2.1MW 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该项目环保投资 38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3年7月X日至2023年7月X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3台燃气真空热水机组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由烟道汇至1根已建成的103m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限值要求。

（二）管网循环水排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水收集至欧微优科创园锅炉房集水坑后汇入园区内部管网，同园区生活污水一起经A1#办公楼南侧园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燃气热水机组、采暖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

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1 吨/年，氮氧化物 0.4486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指标由 2018 年经原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原环保部认定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金达热力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7月2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